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(2023)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安康弘志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91MA70J33P50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冯台村六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冯自良

2023年2月14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水泥制品厂进行了执法检查,发现你公司水泥制品厂厂区内堆放的砂石原料虽已使用绿网覆盖,但覆盖不完全,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.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(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陈永华(执法证号:27090015029)、李菲菲(执法证号:27090015028)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2.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(执法证号:27090015028)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
3.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李菲菲(执法证号:27090015028)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4.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(2023年2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永华(执法证号:27090015029)、李菲菲(执法证号:27090015028)制作,询问对象为安康弘志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自良,证明违法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5.营业执照(2023年2月14日由安康弘志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自良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;

6. 安康弘志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自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3年2月14日由安康弘志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自良提供）。

你公司水泥制品厂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约有占地10 m²的砂石原料未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（2023）8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二项第（三）类第27条情形一“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占地面积100 m²以内的，处1-3万元罚款”的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高晶

电 话：0915-8883683

地 址：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 14 楼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